**2019年度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展开绩效自评的通知》（桃财函〔2019〕13号）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我们对2019年度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是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全局核定编制57人。现有在职人员 54人，离退休人员 52人。内设6个股室：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计划财务股、科技教育股（农机购置补贴股）、基层管理股、农机安全监理股（农机安全监理站、农机行政许可办公室）。管理独立核算的二级事业单位3个：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检测站。

（二）单位主要职责

研究提出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建议，并批准后组织实施。研究拟定有关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作业规范、技术标准和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机械信息网络建设，研究拟定农业机械基层服务组织服务规范，负责组织农业机械投入抗灾救灾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农业机械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农业机械化产业政策建议，引导农业机械化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机械化普及和应用水平。研究拟定农业机械化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指导农业机械行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产品质量检验、鉴定、认证管理。研究提出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各项资金计划，负责农业机械化各类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资金总额：1708万元

公共财政拨款：1708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94.03万元（含事业单位医疗21.1万元；行政运行617.45万元；事业运行12万元；住房公积金43.48万元），项目支出1013.97万元。

1.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公共财政拨款：1708万元。基本支出694.03万元（基本工资福利支出616.0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8.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23万元），项目支出1013.97万元，年度收支平衡。

（三）“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为,19.9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14.98万元，符合县纪委核定标准数，与上年相比减少4.79万元；因公出国（境）没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9万元，相比上年减少4.08万元。

一是制定了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二是制定了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是成立了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成立了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小组，由龚剑锋任组长、罗振刚任副组长，钱吉庆、夏松民、饶建平、高志飞、张英、郑竹林、余敬中、王如军、闵中美、戴道林为成员。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积极探索，认真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组织，协调配合。根据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按照相关原则，选择和确定好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最优的评价方法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五、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 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农业机械化发展保持平稳增长势头

一是全县农业机械装备总量持续增长。预计到2019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15.96万台，112.9万千瓦，较上年增加1100 台，2.1 万千瓦。

二是农机装备结构逐步改善。到目前止，全县拥有联合收割机2770台，比上年增加40 台；大中型拖拉机3126台，比上年增加90 台；大中型谷物烘干机223 台，比上年增加14台。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稳步提高。

三是全县农机化作业水平不断提升，水稻机械化耕整作业基本上实现了全覆盖，全县机械化耕整作业率达98.9%,机械化收获作业率达98.6%，水稻机插率达34.7%，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9.73%，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43.7%。

2：农机安全生产趋势向好

**一是**时刻绷紧农机安全这根弦，强化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专题部署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成立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19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及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县安委、道安委会的工作联系。**二是**开展农机年度审验工作，检验中严格执行检验标准和程序，按照“谁检审、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见机、见人、见证“三见面”，截止目前止，共年度检验拖拉机1107台、收割机16台；新上牌运输型拖拉机40台、田间作业拖拉机40台、收割机16台；驾驶证期满换证219本；新核发拖拉机驾驶证79本、收割机驾驶证1本；核发收割机跨区作业证12本。**三是**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隐患清零”和“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等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全年共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状 1119份、送达农机安全隐患告知书259份、报废告知书138份、对1119名农机手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四是**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建设，对农机合作社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农机安全监管等重点内容加强督查。

3：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顺利完成

一是购机补贴实施规范有序，2019年省财政下达农机购置补贴1250万元，去年结存168.651万元，合计1418.651万元。从5月份启动至今，共补贴机具738台，受益农户数485户，共发放补贴912.827万元( 其中报废补贴:37.4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见人、见机、见票、查参数”的核查标准，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全年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4：农机社会化服务成效显著

一是积极推广高效、节能、环保的新型农机产品，加大水稻油菜全程机械化推广力度。

二是开展农机备耕，服务春耕生产。3月份县农机局成立农机春耕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乡镇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咨询、维修服务和机具调配等工作，3月28日央视二套“春耕走一线”节目对我县春耕有关情况进行了直播推介。 四是加大了农机打假力度，目前为止无一例以次充好和因产品质量问题投诉案件。

三是积极指导扶持农机合作社创建，按照“因地制宜、协调发展、市场运作”的思想，大力培植发展农机合作社，全年创建6家现代农机合作社，评选3家省级示范社。

四是启动了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目前全县共有2个网点，为农机产品更新换代提供了便利途径。

五是农机培训紧跟时代，以“实际、实用、实效”为原则，创新培训形式，不断提升机手操作水平和安全意识。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14期，培训1700人次。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党建为工作总揽，继续遵循“当好农机人，服务新桃源”的工作理念，固本培元，稳中求进，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转变工作作风，推动全县农机化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1、紧紧围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农业现代化”主题，以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加大隐患治理、提升监管能力为重点，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争创“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

2、加速推进以水稻、油菜为重点的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并且着力推进经济作物和林果业生产机械化，提升养殖生产机械化，推进设施农业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机械化。

3、实施农机“千社工程”，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两个“百千万”工程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意见》要求，大力发展农机合作社，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的示范带头作用，提升农机化服务水平。

4、抓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高全县农机装备水平，加快实现农业全程机械化进程。

5、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党员干部工作作风，加强学习教育，深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线，督促党员干部学理论、悟心得、促实践。集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行动，对照清单逐一整改，逐一消号。

6、继续抓好三大攻坚、综治维稳、文明创建、扫黑除恶等工作。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实施农机服务能力建设工程。稳定县乡农机队伍，健全以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免费检测、安全监理、教育培训、信息宣传和农机维修为主的农机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配齐必要人员、办公场所和设备，安排必需工作经费。

1. 有关建议

农机事业要实现跨越式发展，要以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面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为目标，以立足大农业，发展大农机，实现大跨越为理念，不断加强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机械装备从种植机械向种、养、加工、储藏保鲜，农业工程等方面全面协调发展转变，作业机具从低效率、高消耗、单一作业的小型机具向高智能、高效率、低能耗的大中型复式作业机具转变，着力解决制约农机事业发展的瓶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57 | | 54 | | 95%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 **2019年预算数** | | **2019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25 | | 19.8 | | 19.97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9 | | 4.55 | | 4.99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16 | | 14.21 | | 14.98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126 | | 126 | | 126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75.73 | | 79 | | 77.42 | |
| 其中：办公经费 | 11.57 | | 12 | | 11.15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48.27 | | 50 | | 49.47 | |
| 会议费、培训费 | 15.89 | | 17 | | 16.8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无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农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4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6 |